



創科實業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69)

委任執行董事

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。

委任STEPHAN H. PUDWILL先生為執行董事

創科實業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欣然宣佈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。

Stephan Pudwill先生現年29歲，於二零零零年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，於獲頒文學士學位之前，曾肄業於波士頓大學之管理學院。於二零零一年，Stephan Pudwill先生加入同時在紐約、法蘭克福及東京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之DaimlerChrysler AG開展其事業。彼於任職美國佳士拿集團及德國DaimlerChrysler期間擔當不同崗位及職務，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奉調至DaimlerChrysler位於史圖加特之總部，任職於產品推廣及策劃部，專責平治車系之策劃工作。

Stephan 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離開DaimlerChrysler AG後加入本公司，出任業務發展部總監，主要職責包括管理、改善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。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會繼續負責此項工作。彼現任A & M Electric Tools GmbH之董事，該公司在德國成立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為本公司所收購，專門製造全線經精心設計之專業電動工具。

Stephan Pudwill先生並無明確任期，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。Stephan Pudwill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，其酬金為每年1,620,000港元（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）。除此之外，彼亦可享有150,000港元之年終花紅。

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為Stephan Pudwill先生之父親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Stephan 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，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Stephan Pudwill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,054,500股。此外，Stephan 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授予100,000份認股權。除此等股份及認股權外，Stephan Pudwil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）。

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，Stephan Pudwill先生表示，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(v)條之規定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。

就董事會及Stephan Pudwill先生所知，並無任何其他有關Stephan Pudwi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須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。

本公司謹此歡迎Stephan Pudwill先生加入董事會，深信其於業務發展及公司策略方面之經驗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。

承董事會命
創科實業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陳志聰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 *Horst Julius Pudwill* 先生（主席兼行政總裁）、鍾志平先生（董事總經理）、陳建華先生、陳志聰先生及 *Stephan Horst Pudwill* 先生；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；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*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* 先生、*Joel Arthur Schleicher* 先生及 *Manfred Kuhlmann* 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。